

二十七條全案通過。付執行部印刷。時已五點鐘遂閉會。

收色廟。恭迎神像遊行城區等處。然後詣邑儒廟
局畢。卽由壇起馬入小西門周行南市一帶。進上
統。逆還回轅。沿途經過之處。觀者萬人空巷。
乞容足之地。淞滬警察各區所。各派員警分投照
故無肇釁情事。

員委員會。案呈試驗檢定合格小學教員。業經分別布在案。茲將試驗不及格。平均分數在四十分以下者。依照檢定小學教員辦法第七條乙項之規定。

●清心青年會游藝大會之先聲

本埠大南門外清心實業學校基督教青年會。因經濟。難以發展。故全體議決於陽歷十一月才(即禮拜五)在該校思勉堂內舉行籌款游藝會。有新劇(清心實業學校演劇團)唱詩(清心中學

代用教員姓名。分別列表。令仰該知事知照。此令。
計發代用教員姓名一覽表一紙到署。奉此。除
令勸學所縣視學各學務委員知照外。合行佈告。仰

●惠兒院之菊花大會
 開北慈善團附設之惠兒院。常年必於離菊盛開

十八歲國民學校代用助教員四十分以上。中華民國九年十月檢定。楊壤生。川沙。十九歲。同上。邢志剛。上海。三一歲。同上。高繳雲。上海。三二歲。同上。諸修杰。上海。十七歲。同上。

遊覽。並參觀各科成績。本屆定於本月七日。至
特開菊花會三天。遍邀本園各議董及各界人士
陳三兩局長。往遊者甚衆。本局定於滬北工巡
止在滬局長。開北水電廠蔣廠長等。皆列席如
長顏壁臣。三分署署員藍祝三。及紳商團體
下數千人。均由該團總董沈聯芳錢貴三暨該陪

爾康。上海。三四歲。同上。趙天鐸。南匯。一
九歲。同上。康肇麟。上海。四四歲。同上。
馬才輝。上海。四二歲。同上。金道明。上海。
三歲。同上。汪祐衍。上海。三四歲。同上。

彬彥等招待。院中盛列菊花數千盆。其間以綠荷粉荷白荷兼紫牡丹紅菊爲最貴。各科成績文科計問芳。圖畫計六法絕倫。爲該院之特色。木工廠雕漆精美。泥工廠所製各種玩具。糊棚尤爲游客所贊賞。且所製徐大總統泥像。尤爲奇。至女所刺繡。亦精麗超妙。洵該園文化雅育。至女所刺繡。亦精麗超妙。洵該園文化雅育。

●許交涉員赴通賀壽

總董及王院長等辦理美備。有以致之也。院中亭內。由該團軍樂教習姚祥生率同全體學生奏樂。聲聲悠揚。歡迎來賓。門內外均由該團軍鶴立鵲棍。院中遍懸五色國旗。洵盛會也。

▲實行以工代賑……挑選南下災民一千
上資衣周塘軍工路成立後。所勘中段枝路。因鑿
款爲難。至今尙未興築。現聞北工巡局長汪洋。密
託英國各營長。美軍告成。且業已請助其款。以

閩省厦門鎮守使署。因須招募新兵。特派副官在該
。前往山東徐州等處招募。業由巢副官已在該
募得新兵約有二營。暫駐泰源。而巢副官昨午
新兵六十餘名。偕同暫駐。刻就南市高昌廟同
十二號。租屋暫駐。以為招兵接應處。所有

與關手續。早經籌備妥貼。惟需款甚鉅。致遲進行。刻據各國體函催。是應趕緊興築。經汪君將情呈請何代軍使核示。一面商由該處各種董代爲勸募款。

等處已招之新兵。昨經發電。着令押送委員一併送滬。迨至齊集本埠。再行覓定商輪偕回。編制成軍云。

來件

再誌劫械搶典案

●李孤帆致大陸報函

○又劫掠則典當等案。業經緝獲此案要犯二名解辦等情。略誌昨報。茲悉所獲盜犯二名。係由駐紮松江新橋水寨第一區所轄之巡船官營緝獲。旋在該等身內搜出金銀二十二只。大洋四十元。就五

照必攝影登報。于法律事實均非必要。此層可
照本所執照。將由理事李雲書君。由京帶來。李
君定以私人資格。即日將發表正式之辯正。今余之辯
正。則以私文。據議人員。而非理事。本所對於黃
君住京。到滬之期未定。余何能擅為確定。至
照必攝影登報。于法律事實均非必要。此層可

存矣。又聞滬杭鐵路幸莊車站巡警唐福生。前日（九號）在差時查有形迹可疑之二人。在於硬座軌道廬徘徊。當向盤詰。言語支吾。是以拘站詢問。

多辯。黃議員謂華商證券交易所請領執照在前
風大錯。殊不知本所營業種類。證券一項。于民
二月間。經農商部批准。物品一項。亦于民
年四月間批准。至民國八年六月初。又接到農
商部第五六九號。特許本所先行開辦。而華商證
券交易所則于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三日。未經一切

呈請南站楊巡官核辦。昨爲駐滬第一區第三隊長得悉。當卽函致滬杭路局總巡。略謂本月五日。敝區所轄之本寶縣屬胡家橋樊興典當被劫一案。幸

上之手續。遽行自由營業。其內部組織與買賣。與證券交易法大相違背。黃議員於此種情完全隔膜。豈不可笑。本所開始營業。即以農第五六九號訓令爲根據。絕不違法也。(末

犯云云。

●立安小輪幾遭盜劫

▲槍林彈雨……▲幸得脫險……

又承青年會惠贈賑災音樂會入場券一張。